

# 內線交易、短線交易之不同

<b>內線交易</b> 第157條之1	依據證券交易法	<b>短線交易</b> 第157條
禁止利用未公開之重大消息圖利	立法目的	事前嚇阻內部人內線交易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內部人</li> <li>● 準內部人</li> <li>● 消息受領人</li> </ul>	行為主體	內部人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之封閉期間</li> <li>● 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</li> <li>● 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及公開後18小時內</li> </ul>	買賣時點	在六個月內，不論是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買進 後 賣出</li> <li>● 賣出 後 買進</li> </ul>
須有重大消息	法律責任	無須有重大消息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處3年以上 10年以下有期徒刑</li> <li>● 得併科罰金新台幣1000萬元~2億元以下</li> </ul>	刑事	無
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 買入 或 賣出該證券之價格，與 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，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負損害賠償責任</li> </ul>	民事	公司應就其利益兩年內行使歸入權